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906号

申请人：尹洪，男，汉族，1985年2月3日出生，住址：湖北省天门市。

被申请人：广州贤诗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惠纺街4号2203房。

法定代表人：徐晓燕。

申请人尹洪与被申请人广州贤诗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尹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2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工资5566元、11月工资7100元和12月工资3266元，合共1593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经济补偿7100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通过东纺网的招聘信息经与林某联系后，于2021年3月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车版员，双方约定其月工资为7100元（包含100元全勤奖），在职期间，工作时间从9时到19时，每月休息4天，不需要考勤，由林某发放工资，其于2021年12月14日晚上向林某提出离职，林某也表示同意，其最后工作至2021年12月15日离职，被申请人仅支付其2021年10月部分工资支付，11月和12月的工资未支付。申请人举证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以及工资支付情况：1. 转账明细，该证据显示用户“林*”在2021年7月至12月向申请人转账多笔款项；2. 微信记录，该证据显示申请人与用户“林*”在2021年7月至12月期间多次关于工资结算、发放时间的沟通，2021年12月15日申请人向对方发送了工资计算明细，让对方复核和尽快结清，对方回复好，该工资计算明细显示10月至12月共3笔工资数额与申请人关于工资的仲裁请求一致。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林某系被申请人监事。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微信记录及转账记录，可以证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工资管理，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

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原始工资支付台账或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证明其单位已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足额支付其工资的期间及数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的工资15932元（5566元+7100元+3266元）。

二、关于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显示，2021年12月14日申请人告知“林*”最近市场很淡，其选择辞工，“林*”向申请人确认是否辞职，辞职的原因是因为工资发放拖拉还是怎么样，申请人回复称其答应做完春款不忙就走（离职）。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的解除属于法律行为，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有效送达了解除意思表示而实现，因此，当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要求，并告知具体解除原因时，双方劳动关系因其该解除意愿而正式解除。结合本案现有证据可知，申请人系以被申请人的业务不忙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由此，本案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事由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需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的情形，故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的工资15932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